附件3

**羽毛球技能指导项目补充说明**

一、本次比赛执行《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关于印发羽毛球技能指导项目竞赛规则的通知》（体人字﹝2019﹞142号文和《羽毛球竞赛规则（2017年版）》）

二、比赛用球：银泰A200鹅毛球，速度77。

三、发多球技术：在选手发3、6号目标区域时必须采用上手扣杀球技术发球（击球点应高于肩部），否则视为违例，不予计分。3、6号区：单打边线与端线2米向场内延伸形成0.8\*0.8米的区域，目标区域（斜面）后沿距地面高0.25米。发多球技术持球方式不限，不包括由他人递球。

四、在“后场击球、全场综合和单打杀球”技术的比赛时，将采用发球员发球。发球间隔时间为每2.5-5秒发球一次，发球频率将由组委会确定。只有本场比赛的裁判组长有权确定发球员是否失误，选手不得擅自中断比赛。若裁判组长确定发球员失误，将在该项比赛结束后进行补发。

五、训练方案设计与展示器材清单：小哑铃、跳绳、瑜伽垫、锥桶、标志盘、弹力带、半球、敏捷梯和羽毛球。参赛选手可在舞台（长16米，宽5米，不架设球网）或比赛场地进行展示，提供模特4-6名。

六、团体赛“团体指导能力竞赛”不提供模特，可采用有生或无生的教学形式。本项目器材由各参赛单位自备，请于9月30号之前将器材清单报组委会，交场馆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七、报名结束之后，各队登录报名系统抽签确定出场顺序号，各队队内队员出场顺序号由在系统内报名的先后顺序确定。各项比赛按照抽取的顺序号进行编排，接龙比赛第二阶段将采用相邻顺序号交叉淘汰的形式。